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 補助申請表 (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事業)</p>	
團隊/ 公司名稱	
營利事業統 一編號	
投保單位保 險證號	(請填寫公司完整且正確之投保單位保險證號。若無保險證號者，其規模以一人計)
設立地址/ 通訊地址	
負責人	姓名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電話/手機： E-mail:
聯絡人	姓名： 電話/手機： E-mail:
主要營業項 目	說明 (請於 150 字內說明)
申請類型	請就下列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場所選取一項主要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覽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影片映演場所(戲院、電影院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演場所(音樂廳、表演廳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陳列館、史蹟資料館、紀念館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類似場所
申請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 (附件 2-1 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事業申請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0 年 4 月雇用人員情形：請提供 110 年 4 月 30 日之事業員工清冊 (附件 2-2)，得以下列文件之一證明：

	1.勞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。 2.110年4月薪資清冊。 3.其他證明文件。 4.若雇用人員包含持有我國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外國人，應同時檢附永久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及工作許可證明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及依規定核發員工薪資補貼切結書(附件 2-3)
雇用人數	110年4月30日雇用全職員工數共_____人；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以致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全職員工數_____人。
聲明事項： 一、本事業瞭解本申請須知內容，並願意受其拘束。 二、本事業同意下列事項： (一)不可有解散或歇業、不可違反勞工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，即受勞動主管機關裁處，且裁罰金額累計逾50萬元之情事。 (二)不可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紓困補貼。 (三)離職員工不得達以下各款人數： 1.員工人數未滿200人者，離職員工人數逾員工人數1/6。 2.員工人數200人以上未滿500人者，離職員工人數逾員工人數1/8。 3.員工人數500人以上者，離職員工人數逾員工人數1/10。 (四)不得有依產業創新條例第46條之1規定公告之工業區閒置土地清冊之土地所有權人，但不含屬閒置土地繼受人經認定於法定期間有積極建廠事實者。 (五)不得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1第1項規定之新增未登記工廠。 三、本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文化部得撤銷或廢止補貼，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： (一)同一申請事實重複申請 (二)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、資料或對重要事實隱匿 (三)違反核准處分之附款 (四)違反本辦法規定 四、以上所提說明均為屬實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

申請事業：



(請蓋事業印鑑章)(代表人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保險證號：

單位名稱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份

序號	姓名 (中文/ 英文)	身分證統一編號/ 永久居留證 統一證號	出生 日期	薪資總額			扣項 (元)(註) D	實領薪資 (元) E=A+B+C-D	申請薪資補貼 金額(元)
				經常性薪 資(元)A	加班費 (元)B	其他非經常性薪 資(元)(非按月給付之 固定津貼及獎金)C			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
註 1：表格得依實際情形自行擴充。

註 2：本清冊之員工，提案時應以 110 年 4 月 30 日之投保全職員工人數認定，不含部分工時者。

註 3：若員工為外國籍，請於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填寫永久居留證統一證號，並檢附我國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及工作許可證明影本。

註 4：扣項包含：事病假、曠職扣薪、勞保、健保、勞工退休金自提、代扣所得稅等。

代表人：



(請蓋事業印章)(代表人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本事業屬中央政府公告應停業之艱困事業，於停業期間，支付全職員工薪資計_____人，並承諾將受領補貼款按每人 4 萬元之基準發予全職員工；且於領取補貼款後 15 日內，檢送 4 萬元發予全職員工之證明至文化部。

並承諾隨時配合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之查核及檢送相關資料；若有不實或未檢附相關文件，事業須無條件返還已領取之本補貼款項。

註：應發予而未發予者，恐觸犯刑法侵占罪。

本事業上開切結事項均屬實。

立切結書事業：

負責人：

公司(營利事業)統一編號：



(請蓋事業印章) (代表人簽名或蓋章)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

月

日